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30号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卓美上品穗宝家纺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41号首层自编A7铺。

经营者：何宏才，男，汉族，1974年4月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代理人：康一丰，男，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谭淑仪，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李艳，女，汉族，1989年10月20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邵阳县。

委托代理人：许有军，男，汉族，1987年1月2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邵阳县。

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卓美上品穗宝家纺店与被申请人李艳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康一丰、谭淑仪和被申请人李艳及其委托代理人许有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因营私舞弊损害单位利益行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831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2 月至 4 月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 1455.36 元及 2023 年 5 月至 8 月社会保险费单位和个人缴费部分 6462.68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向客户收取的货款正常是由商场收款，而其两张优惠订单的收款方是何宏才，且两张订单审批完后已经发了一单货；二、申请人给客户发货有送货上门且安装，而员工自购是需要自行负担运费的，其不存在营私舞弊行为。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损失问题。本委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24 号仲裁裁决书已确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其单位任店长助理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先后将两张原价分别为 12030 元及 10260 元的订单通过虚报“何总特批员工自用”的方式分别取得 6018 元及 6156 元优惠价，给其单位造成了经济损失。被申请人主张：6018 元的优惠订单是其买给其姐姐用的，6156 元的订单是其买给自己用的，这两张订单都是其当面向何宏才请示后何宏才特批的优惠价，其都是个人付款至申请人的收款二维码，第一张订单已经发货，第二张订单申请人收了钱尚未发货。申请人提供了《产品销售凭证》《售后服务卡》、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产品销售凭证》与《售后服务卡》

的“订货日期”均显示为 2022 年 5 月 6 日，金额分别显示为 6018 元及 6156 元，“收款人签字”处均有被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均备注“何总特批，员工自用”字样；微信聊天记录显示 2023 年 8 月 23 日，被申请人发消息“文姐我的床垫出单了吗”对方回复：“李艳，公司还没有审批，发不了”，被申请人回复：“不是早就审批了吗，我那么早就买的”“我姐的货早就发了，现在说没审批”“同一时间下的单同一时间打的款”，对方回复：“就是咯”，被申请人回复：“那现在是怎么回事？早就给了钱发不了货”，对方回复：“你姐那些货早就发了”“就是呀，昨天通知我不能发”，被申请人回复：“那什么时候能发，在网上买的床已经到货了”，对方回复：“我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发，老板叫发货，我才敢出单呀”。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被申请人提供了《配货单》截图、支付凭证截图、“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卓美上品穗宝家居店”商事登记信息查询截图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配货单》截图显示该单金额合计为 6156 元、备注“李艳买的，湖南省，邵阳市***号，李艳 136***，收齐”，上方有“已审核”字样；支付凭证显示 2022 年 5 月 7 日先后发生一笔 6018 元、一笔 6156 元的付款，收款方名称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卓美上品穗宝家居店”；“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卓美上品穗宝家居店”商事登记信息查询截图显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卓美上品穗宝家居店的经营者为何宏才。申请人对《配货单》截图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表示是被申请人在销售订单上擅自书写“何总特批员工自用”字样后将订单发给订单部，订单部误以为

该订单已经何宏才审批，故制作了该配送单；对上述其余证据的真实性均予认可，但表示被申请人上述证据中的两笔付款是支付至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卓美上品穗宝家居店，并非支付至何宏才个人账户，何宏才对被申请人私自制作订单及支付订单款项的情况毫不知情，直至2023年8月底其单位向被申请人发出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通知书后，才发现被申请人在上述两张订单中存在营私舞弊行为；确认其中6156元的订单其单位已收款但未发货。**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确认6156元的订单其单位已收款未发货，故其单位主张的该项订单的损失实际并不存在。其次，申请人确认，按照其单位工作规程，订单需由订单部审核，何宏才特批的订单需由何宏才签字，而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亦显示，2023年8月23日，被申请人催问申请人负责发货的员工6156元的订单为何还未发货时，该员工表示“公司还没有审批，发不了”“老板叫发货，我才敢出单呀”，可见申请人在发货前存在审批环节。作为用人单位，申请人应当对其单位优惠订单的申请和审批规程承担举证责任。现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有明确的优惠订单申请和审批规程且被申请人在执行此规程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被申请人已足额向申请人支付了6018元订单的款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给其单位造成8316元经济损失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二、关于社会保险费问题。申、被双方均确认：被申请人2023年2月至8月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均由申请人承担，

其中 2023 年 2 月至 6 月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为 485.12 元/月,2023 年 7 月至 8 月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为 540.8 元/月。被申请人主张: 2023 年 1 月何宏才曾确认会向其发放 3000 元 2022 年年年终奖,后申请人在 2023 年 8 月 6 日向其表示要用这 3000 元待发的年终奖抵扣其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不够的部分再由其本人补交。申请人主张: 年终奖并非合同约定必须支付的劳动报酬, 需要根据员工表现由单位决定是否发放, 而其单位在 2023 年 8 月发现被申请人存在营私舞弊、违反诚信、竞业禁止等行为后, 不可能再向被申请人发放年终奖, 被申请人并无年终奖可以抵扣其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 其单位考虑被申请人生病且劳动合同未到期, 如果停缴社保会影响被申请人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故在被申请人 2023 年病假期满后仍未回其单位上班的情况下并未开除被申请人亦未停缴其社会保险费, 系人性化做法, 但从公平角度考虑, 被申请人 2023 年 5 月至 8 月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也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其单位曾于 2023 年 4 月提出让被申请人全额负担社会保险费, 但被申请人不同意。**本委认为**, 首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应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现被申请人 2023 年 2 月至 8 月的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系由申请人代为支付, 故被申请人应当依法支付申请人该部分费用共计 3507.2 元 (485.12 元/月×5 个月+540.8 元/月×2 个月)。其次, 职工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应由单位依

法承担，申请人主张应由被申请人承担其 2023 年 5 月至 8 月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代付的 2023 年 2 月至 8 月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部分计 3507.2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曾 闻